

摘 要

法學教育無法避免來自其「學術性格」與「實務取向」兩種不同力量的拉扯對抗，隨時存在於內在矛盾與環境衝擊的不安狀態之中。本文對照國內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」結論中與「第六十二屆德意志法律人大會」決議之間「無獨有偶」的「巧合」，導入法制繼受及法律人養成教育考源等歷史觀點，指出「法律專業—大學—國家」的互動架構之後，即嘗試揭露當前國內法學教育在「司法改革」議題之外的潛在問題，並且試圖指出深層改革的可能方向。

本文指出：當前法學教育「考試領導教學」的風氣、過度偏重法庭而忽略其他法律領域，以及法規資料快速增加所帶來的「學分爆炸」等現象，其問題癥結深深烙印在法學教育中，以致於「法規範」領域內的知識資料填滿課程結構，知識方法、知識應用，甚至知識綱領的教學空間因而大受限制。經由「學士後法學教育」相關討論，顯示傳統「法律專業訓練」已經無法充分滿足社會整體需求、「法律人」獨占司法工作的正當性遭到質疑，以及傳統法學教育在知識基礎、知識資料，甚至在教育方針等方面，都未能充分肆應社會環境整體變遷的深層結構性問題。